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商中拓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商中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同意投入66,701.23万元（包含竞买土地使用权金额）用于新建总部大楼。

二、放弃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国际）原分别持有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租赁）36.75%、12.2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及UNIVERSAL COSMO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浙经）分别持有中拓租赁38.25%、12.75%股权。

鉴于目前香港浙经尚不具备出资能力，为不影响中拓租赁发展，2020年6月浙江交通集团决定将香港浙经持有的中拓租赁12.75%股权无偿划转给浙商金控；同时，中拓租赁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多元发展，拟实施增资扩股，浙商金控拟单方向中拓租赁增资人民币149,117万元，公司及中冠国际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决定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上述中拓租赁股权无偿划转及增资扩股后，中拓租赁注册资本将由6,122.4489万美元增至14,941.45万美元（注册资本将受汇率影响，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公司及中冠国际合计持股将下降至20.08%（其中公司持有15.06%，中冠国际持有5.02%）；浙商金控将持有中拓租赁79.92%的股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商中拓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